

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3号建议的复函

王西平代表：

您提出的《为保证我市民营养老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建议》（第2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面对人口老龄化影响，我们医疗保障部门也在积极应，传统的医疗保障模式也亟待改革。医疗保障局成立以后也在积极探索医保对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的支持，将医疗保障向这些机构进行覆盖，您提出的“对居家老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得到医保支持”以及“医疗机构与居家养老服务相结合并服务纳入医保”等建议，与国家医保局提出改革方向一致，我局也在积极的开展这两方面医保待遇改革的探索和实施。

一、关于上门医疗服务保障和居家养老保障的问题

对于医养结合的医疗机构，我们加强了医疗行为的保障，在住院治疗时，合规的诊疗项目我们全部进行了保障。建议中提到的将上门医疗服务纳入医保，目前还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

范围。但是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剧，有失能老人需要居家治疗、护理。目前国家正在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就是为了满足这一需求，对需要的失能人员开展集中或者居家的照护和治疗，虽然我市不是国家试点地区，但是我们积极关注这一待遇的进展情况，已经提前开始规划长期护理保险的待遇政策，待试点期结束后及时开展此项保险。

二、关于医疗服务与养老结合纳入医保的建议

铜川市医疗保障局不断加强对医养结合的支持，对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中，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目前已经能够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进行报销，对符合规定的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报销。因此对于建议中医疗服务与养老结合纳入医保的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并且在实际报销经办中积极研究，及时调整政策，加强同卫健部门开展的安宁疗护相配合，不断改进经办办法，更加适应医养结合医疗机构的需要，促进医养结合事业的发展。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刘飞 电话：285168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